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机构性质为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一类，人员核定为 73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从原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划入自收自支编制及人员 31 名，从县公路管理段划入编制及人员 42 名），现有在编人员 65 名，配备大队长一名（副科级），新组建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县域内（除高速和普通国省干线外）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依据盐池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承担行政处罚 59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检查 4 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本级预算。2020 年 6 月 8 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挂牌组建完成，内设“4 室 5 队”（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信息服务室<业务大厅>、安全与质检室、客运海事中队、货运管理中队、机动车维修驾培管理中队、路政治超中队、执法中队）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47.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7.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7.32 万元，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847.32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27.3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116.22 万元，增长 5.25%。

人员经费 691.3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1.32 万元。

公用经费 36.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2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类 2022 年预算 12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84.00 万元,增长 233.33 %。主要用于公路运输安全。

三、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3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6.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有执法车辆 12 辆,需要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四、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收入总预 847.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7.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847.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7.3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47.32 万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支出 847.32 万元，占 1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331.04 平方米，价值 229.4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79.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9.5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7.6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331.04 平方米，价值 229.4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79.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9.5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7.61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目标：开展货车超限超载和源头治超治理，严厉打击和遏制违法超限车辆绕行农村公路。对全县客运企业 4 家，班线车辆 106 辆，公交车辆 57 辆；出租车公司 4 家，出租汽车 617 辆；客运站 3 家；危货运输企业 44 家，危货运输车辆 765 辆；普货运输企业 192 家运输车辆 1581 辆，个体普货运输车辆 3557 辆；一、二类维修企业 9 家，三类维修企业 360 家；驾培企业 3 家；依法管理农村公路里程 1848 公里；监督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9000 余人。

产出指标：检查车辆 5613 辆，查处超限超载 220 辆，处理 220 辆，对 134 辆未遮盖篷布车辆进行查处，卸货总计 7134.4 吨，当场转运 6565.9 吨，深入源头企业宣传 3 次，召开专项整治安排部署会议 2 次，开展公路巡查 88 次，

处理公路案件 7 件，挽回路产损失 23 万元，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清除占路经营 25 起，拆除非公路标牌 17 块。

满意度指标：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治理危货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突出问题 1 项，强化重大活动、节假日、恶劣天气期间的公路安全保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了行业稳定和运输安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2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8.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